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1,536,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9986%，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柯伯成	是	董事长	D	7,789,735	7.1630%	23,369,205
2	柯伯留	是	副董事长、总经理	D	7,048,383	6.4813%	21,145,152
3	方天舒	否	董事、副总经理	D	3,228,570	2.9688%	9,685,710
4	张五星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D	2,333,218	2.1455%	6,999,657
5	罗建立	否	副总经理	D	194,108	0.1785%	582,326
6	江雄伟	否	无	D	691,990	0.6363%	0
7	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D	10,250,000	9.4253%	0
合计				—	31,536,004	28.9986%	61,782,0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市业务指南》规定，股东合计 7 名股东（柯伯成、柯伯留、方天舒、张五星、罗建立、江雄伟、黄山市泰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了自愿限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故上述 7 人因公司申报北交所进行的自愿限售条件已终止，可以申请解除限售。同时，本次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中 5 人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所述的多重解除限售条件，按规定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份数。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6,967,950	43.18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61,782,050	56.8111%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782,050	56.8111%
总股本		108,75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名册；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说明。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